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06.02.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27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 108.12.31 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06.28 修正版）。
3.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屏府教課字 10404589200）。
4. 中央「109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二、目的：

1. 根據本校個別因素，使評量更客觀多元，更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需求。
2. 訂定本校學習領域總平均計算方式，使教師計算成績時有所依據。
3.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4. 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屏東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2.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3.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4.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5.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等方式，其內容由各校所訂定之成績評量通知單呈現。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6. 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7. 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研

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提供學生改過銷過之機會。

8. 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9.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10. 本修正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11. 自109學年度起，英語科(國小3-6年級，國中7-9年級)，學校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請增列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請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以符教育部規範。

四、評量原則：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於學年度初由任教老師訂定各領域評量方式比例（見附件），並利用班親會、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實施辦法：

(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四)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五)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依教育處規定辦理。

(六)獎勵方式：三次定期評量獎勵：獎勵分【成績優良】、和【進步】2種獎項，頒給獎狀及摸彩券，如遇同分時，以平時成績總平均為依據。

(1)【成績優良】獎給獎標準：段考加權總平均達全班前25%受獎，且受獎人總平均須達(低年級90分、中年級87分、高年級85分)以上，給予成績優良獎勵，未達各年段給獎標準，則頒發班級前三名獎勵。

(2)【進步】獎給獎標準：段考加權總平均，成績進步最多前三名，給予獎勵，已獲成績優良獎同學不列入計分。

五、各領域成績百分比規定：各學年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比例一欄表（加權）

科目 年級	語 文	數 學	生活			健 體	綜 合	彈 性	合 計
			社 會	自 然	藝 文				
一	7 (國6、閩1)	4	6			3	0	3	23
二	7	4	6			3	0	3	23

	(國 6、閩 1)								
三	7 (國 5、閩 1、英 1)	3	3	3	3	3	3	4 (電 1、英 1)	29
四	7 (國 5、閩 1、英 1)	3	3	3	3	3	3	4 (電 1、英 1)	29
五	8 (國 5、閩 1、英 2)	4	3	3	3	3	3	4 (電 1)	31
六	8 (國 5、閩 1、英 2)	4	3	3	3	3	3	4 (電 1)	31

六、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1. 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於每次定期評量後，檢視當次該學習領域成績表現不佳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2. 每學期結束後，各班導師應於各學習領域不及格學生之成績單上加註提醒，以通知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3. 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4.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5. 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
6. 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7. 學期學習領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8. 補考相關等事宜，由各任課教師實施，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9.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七、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許文祺

主任：陳春梅

校長：楊秋南